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 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25〕12号）要求，现将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关于评奖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、申报资格和要求、申报办法和程序等，请仔细查阅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及其附件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（一）以学校为单位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（二）本届教育部评奖实行限额推荐申报。我厅负责统筹组织地方高校的推荐申报工作（不含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），我省限额数为105项（不含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）。结合各高校近年申报及获奖情况，具体申报数量限额见附件。请各高校高度

重视申报质量，深入论证，切实提高成果竞争力。

（三）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及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不得同时申报，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一项成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高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汇总。审核重点：1.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2.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；3.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；4.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。如发现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情形，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所有拟申报的成果须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各高校公示时，对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中名称敏感、不宜对外公开的，须做脱敏处理。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各申报高校网上提交的申报评审表和成果等材料，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及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四、报送时间和地点

鉴于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，各高校请于2025年11月6日前完成网上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纸质材料（不含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）以高校为单位汇总、以公函形式报送（公函须包括“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质量进行了审核未发现问题”“经公

示无异议”等内容），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报送地点：四川开放大学教育宾馆 215 室。

联系人：胡斌、甘俊伟、罗涛，028-86116034。

附件：1.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

申报限额表

2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

